

安保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森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 2022 年度办公区域的安保服务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管理法规和政策，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占地面积 14378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369.21 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 5540.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72828.71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5 幢，其中包括：质检楼 1 幢，碰撞实验楼 1 幢，整车灯光试验楼 1 幢，零部件实验楼 1 幢，传达室 1 幢；建筑结构为框剪。建筑密度 50.76%，综合容积率 1.8；绿化率为 30%；机动车停车位 12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42 个，地下停车位 83 个。

第二章 委托服务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应具有系统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设本项目主管 1 人负责全面工作，其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保甲方的安全，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产生任何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第四条 安全保卫(13人)：应配有主管及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大门、主楼东区、西区门岗、巡查岗等。保安人员须24小时轮流值班且每班不少于2人、双人巡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定岗制度，对来访、办事、参观人员、车辆出入停放进行验证登记，维持日常的和谐秩序。收发管理各类报纸、函件、邮件、快递物品。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第五条 安全工作(10人)：负责中控室、消防设备设施及安全巡查等工作。中控室24小时双人值守，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上的问题，能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有安全预案。应会同甲方后勤服务中心确定重点安全部位，消防设备设施及安全巡查每日不少于6次巡查，巡查人员不少于2人，每次巡查均应书面记录，每周将记录汇总报甲方后勤服务中心。应保证院内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待用状态。对消防设备定期检查，确保良好的待用状态，完好率达100%。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上的问题等其他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季度的第一个星期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试，考试不达标禁止上岗。

第六条 值守岗位、特定岗位等其他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持有国家签发的有效证件并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遇节假日每个岗位不得少于两人值守。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对接并建立联系。

第八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负有管理区域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管理过失，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如果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制度。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产生额外费用的工作，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费。

以上服务项目共需要服务人员 23 人，其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类别）

项目	岗位	人数
安全	主管	1
	大门、主楼门岗、巡查岗（质检院）	12
	消防及巡查中控员	10
合计		23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安保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RMB: 1642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乙方承接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保安人员的费用、为保安人员缴纳的保险等费用、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如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本有超出或结余，双方不再退补相应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于次月初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发票明细等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二条 本安保服务区域内产生的保卫和通讯器材和用具、乙方安保人员的服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导和协助乙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导乙方在具体服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的情况。
2. 向乙方提供或说明与本服务有关的设备、设施情况及资料；
3. 协调解决服务中的有关问题；并按照考核成绩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为保证甲方正常安全运行提出的设备设施因使用年限、寿命到期需要更新的，甲方应予以立即安排投资更换。
5. 监督和协助乙方做好各项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6. 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现场服务的人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甲方出具人员更换的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制订和完善服务制度、实施细则，规范管理行为，开展服务工作。
2. 接受安保管理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对甲方要求更换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更换。
- 3.对甲方公用设施、房屋、场地等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要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做到安全操作、服务规范，着装整洁、佩带胸卡，

语言文明、态度热情，工作积极主动；并与甲方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接受甲方的指导，尊重领导，积极为甲方工作人员服务好。

5.乙方人员日常工作要有明确的分工，其中包括区域分工、作业分工、岗位分工；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或处理。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人数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不得缺岗、空岗、脱岗，如保安人员因生病、休假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6.乙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提供各项劳动保障，双方均确认甲方与保安人员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聘用等关系。乙方保安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出现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要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留宿非安保人员。

8. 对甲方临时交付的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时，甲方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工作量支付乙方部分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人员的调配工作。

9. 乙方服务人员要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区域内财产、各类设施、办公设备等的安全，因安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或损坏，由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经济赔偿。

10.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财务信息、协议条款、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书面授权，为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不随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1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因乙方履行安保服务中，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发生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的，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违约及整改期间的服务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法违规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服务费（不含违约及整改期间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安保服务总费用百分之贰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区域的，应当按照延迟撤出期间安保服务总费用百分之贰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不可预见的情况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安保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在期满前三个月内选聘下一期安保服务公司。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本物业前，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继续提供安保服务，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结算等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外力影响，双方应及时做出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北京森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李强

乙方负责人：张红

2022年3月1日

年 月 日